

长城理财之日日鑫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版本：V1.0-2022.1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提示：本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本款产品是由长城华西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本理财产品发生最不利情况为（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长城华西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安全，客户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本金和收益的损失。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长城华西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业绩基准和测算收益均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客户应密切关注长城华西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

长城华西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一、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	长城理财之日日鑫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代码	JX06-JZX-6666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系统登记编码	C1079421000016；可在产品成立前依产品名称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为： http://www.chinawealth.com.cn/zzlc/jsp/lccp.jsp 。

发行机构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118101492)	
产品管理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运作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产品是否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风险等级	R2 (低风险)	
适合客户	经长城华西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的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	
业绩比较基准	<p>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p>本产品业绩基准为 1.60%，该业绩基准为本产品扣除长城华西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及其他运营费用（如有）后的业绩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长城华西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p>	
天数计算惯例	ACT/365 (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认购起点	个人客户最低 1 万元, 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户单笔及累计认购/申购上限 3000 万元。	
产品上限规模	100 亿元	
销售地区	四川省	
购买渠道	长城华西银行营业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超级终端。 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长城华西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发行
产品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到 2021 年 08 月 02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封闭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封闭期内客户可以在产品开放时间进行申购，封闭期不开放赎回。封闭期结束，客户可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产品到期日	2041 年 07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7300 天（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开放日	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T 日）							
有效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工作日 07: 00 至 15: 30							
确认日	对于开放日（T 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每万份收益	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收益（扣除费用、税款等），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每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的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于每个自然日计算理财计划每万份收益并于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							
收益计算方式	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认购/申购/赎回价格	本理财计划认购/申购/赎回价格均为 1 元人民币/份。赎回价格并非代表投资者最终可根据该价格获得最终赎回资金，具体见下文“四、产品风险及收益”。							
购买规则	1. 申购期：本产品存续期内，个人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 办理申购。 2. 申购规模：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投资者在申购时已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与本次申购份额之和不得超过单账户持有上限，否则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相应申购申请。 3. 申购价格：1 元人民币 1 份。 4. 申购方式及申购确认日 （1）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理财计划申购价格（1 元）。 （2）对于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申购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申购确认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确认日</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 日 00:00-15:30 (T 日为工作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理人将视为于 T 日申购，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d> </tr> </table>		申购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确认日	T 日 00:00-15:30 (T 日为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于 T 日申购，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申购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确认日						
T 日 00:00-15:30 (T 日为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于 T 日申购，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 T 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日
	T 日 15:30-24:00 (T 日为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T 日为非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5. 客户将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至本产品确认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参考长城华西银行挂牌利率），开放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6. 认购/申购资金在申请成功后将被冻结，在成立日/确认日进行扣划。		
份额查询	客户可通过网银、手机银行、柜面查询客户购买本产品并已确认的全部份额及对应明细。		
赎回规则	<p>1. 受限开放期：指自理财计划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8月10日（含该日）。受限开放期内，本理财计划可以接受份额的申购申请，但不接受份额的赎回申请。</p> <p>2. 赎回期：本产品存续期内，受限开放期结束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00: 00至24:00办理赎回。</p> <p>3. 赎回金额要求：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赎回额需为1份或1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1 份，实时余额低于1份的赎回申请，系统将自动予以全部赎回。</p> <p>4. 赎回方式及赎回确认日 (1) 全额赎回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时，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赎</p>		

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及收益：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30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启动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30-24:00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启动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启动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2)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上第（1）点的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分红登记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5. 快速赎回

长城华西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每个工作日不超过1万元（含）额度的“快速赎回”服务，即赎回申请成功后等额金额原则上实时到账，管理人将根据赎回申请约定，履行份额快速过户及理财份额收益划付等职责。

6. 巨额赎回限制

在理财计划产品存续期（不含受限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客户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产品连续三个工作日触发巨额赎回，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

	赎回申请并予以公告。
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p>1.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或者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赎回申请的措施。</p> <p>(3)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p> <p>(4)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时，管理人最迟于次1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gwbank.com.cn)发布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p>
产品分红	本产品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未赎回理财计划，管理人于每月分红登记日(即每月24日)计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正常情况下，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遇节假日顺延。
产品费用	<p>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p> <p>2.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p> <p>1)固定管理费：0.10%/年</p> <p>2)销售服务费：0.05%/年</p> <p>3)托管费：0.01%/年</p> <p>上述费用按照产品前一日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费用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p> <p>3.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区间。本理财产品单日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折算收益，则高出的部分，95%作为长城华西银行的超额业绩报酬，剩余5%通过产品净值形式体现至投资者。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每日计提，基准日为产品运行后的每个确认日。</p> <p>计算方法如下：</p> <p>当 $N \geq R1$ 时，计提业绩报酬 = $(N - R1) * 95\%$</p> <p>N为当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p>

	<p>R1为当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折算收益 成立日当天, R1=成立规模*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当年天数 成立日后, R1=(E+G-S)*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G为当日申购确认金额 S为当日赎回确认金额 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每日计提, 按月确认。</p> <p>4. 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等, 于费用发生时计提。</p> <p>其他说明: 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 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 可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 此种情况下长城华西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 具体以届时长城华西银行的公告为准。如客户未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 则视为客户同意调整后的相关内容。</p>
税务处理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由长城华西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 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客户应密切关注长城华西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参考长城华西银行挂牌利率), 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债券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 现金类资产: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回购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现金类资产。

(二) 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比例：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为 0-30%，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为 30%-100%，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回购资产为 0%-5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长城华西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长城华西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长城华西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调整方案的，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于赎回期内赎回所持理财计划份额，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该变更方案。

本理财产品资金投资限制为（1）将理财计划资产用于对外担保等用途；（2）将理财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3）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可转债。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通过买入持有策略以及合理的操作策略，以期在存续期内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长城华西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

三、产品估值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于每个理财计划自然日计算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对应收益率，并于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等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和每万份收益。

（一）估值方法

1. 本理财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理财计划的债券等资产按摊余成本计算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本理财计划目前投资工具的计价方法：

（1）理财计划持有的债券等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

率计提应收利息。

(2)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计划管理人与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管理人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计划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理财计划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经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5. 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收益率错误处理。

6.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产品管理费用、资产服务费用（如有）和税款（如有）。

（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计划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计划每万份收益的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错误。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理财计划管理人或理财计划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理财计划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支付。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计划管理

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原因，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产品风险及收益

（一）产品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相关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投资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

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6.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7.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客户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产品收益

1. 业绩比较基准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业绩基准为 **1.60%**，该业绩基准为本产品扣除长城华西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及其他运营费用（如有）后的业绩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长城华西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管理人于每个自然日计算理财计划上一日的理财计划收益率（年化收益率，扣除费用、税款等，下同）。该收益率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计划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2. 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1)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当日经确认的认购或申购份额-投资者当日经确认的赎回份额；

(2)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以管理人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余额为准；

(3)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每万份收益÷10000

(4)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计划申购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5) 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6) 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账户分别计算；

(7) 在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如果产品存续期间的理财收益为负，按照赎回价格1元人民币为1份计算，但相关负收益将从根据前述规则计算所得的资金中进行相应扣除，扣除后所得的资金方为投资者最终可实际获得的赎回资金。

3.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

如当日的每万份收益为0.8770元，投资者当日持有本理财计划100000份，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为 $100000 \times 0.8770 \div 10000 = 8.77$ 元。

上述收益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客户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长城华西银行实际支付为准。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全部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五、产品费用

1.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

1) 固定管理费：0.10%/年

2) 销售服务费：0.05%/年

3) 托管费：0.01%/年

上述费用按照产品前一日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费用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区间。本理财产品单日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折算收益，则高出的部分，95%作为长城华西银行的超额业绩报酬，剩余5%通过产品净值形式体现至投资者。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每日计提，基准日为产品运行后的每个确认日。

计算方法如下：

$$\text{当 } N \geq R1 \text{ 时, 计提业绩报酬} = (N - R1) * 95\%$$

N为当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

R1为当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折算收益

成立日当天, $R1 = \text{成立规模}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当年天数}$

成立日后, $R1 = (E + G - S)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G为当日申购确认金额

S为当日赎回确认金额

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月确认。

4. 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等，于费用发生时计提。

其他说明：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

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长城华西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长城华西银行的公告为准。如客户未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调整后的相关内容。

六、提前终止

当存在以下情形时，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产品运作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1.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2.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长城华西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5 个工作日通过长城华西银行官方网站（www. gwbank. com. cn）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如有）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信息披露

（一）披露渠道

长城华西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www. gwbank. com. cn）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任一官方渠道向客户披露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披露内容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如下：

1. 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募集期之前，公布发行公告。
2. 产品说明书；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公布理财产品说明书。
3. 成立公告；在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成立公告。

4. 净值报告；对于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将在每个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确认日前 2 个自然日（T-2 日）的单位净值；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周公告一次产品单位净值；私募理财产品每季度披露一次产品单位净值。

5. 定期报告；在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内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内，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6. 临时信息披露；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或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交易结构、产品规模、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业绩比较基准及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等产品要素发生调整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时，在调整生效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7. 产品提前兑付或兑付终止公告；如果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终止公告。

八、客户授权

（一）客户同意，长城华西银行通过官方网站（www.gwbank.com.cn）或电子渠道等进行信息披露，视为长城华西银行已向客户完全、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客户已知晓该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客户自愿承担该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三）客户已知晓并同意，长城华西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持有信息等信息。具体报送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性别、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个人基本信息；

2. 投资者持有信息，包括持有理财产品名称、产品代码、持有金额等与持有理财产品有关的相关信息。

九、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长城华西银行各个营业网点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长城华西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长城华西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8-96836），长城华西银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投资者确认：